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是 否 V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减速机油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3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4	导电路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7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7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备注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河南威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台数：西子奥的斯客梯5台

签约日期：2025.5.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管理及使用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二、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一) 每月二次派专人对维保设备在“办公时间”进行维修保养。

(二) 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三) 免费进行年度全面检查，免费更换1000元以下损坏配件及润滑油(人为破坏除外)。

(四) 配合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年检，并由乙方支付限速器校验费用。

全面维保合同(附件)

(五) 办公时间为非节假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30

三、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四、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

合同期限为1年。

五、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5 台 ×5200元/年)总计2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六、结算方式

(一) 甲方按(☐ 月 ☐ 季 ☒ 半年 ☐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

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办理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是
30	底坑环境	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是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是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当，无泄漏，除蜗杆伸出端	是
33	制动力	清洁，无油污，磨损量不超过制造	是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是
35	选层器触点	清洁，无烧蚀	是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垢，符合制造	是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垢	是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	是
39	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是
40	层门钢丝绳、轿门系统、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是
41	层门门导轨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是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是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是
44	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是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良好，无松动、弹性元件外	是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是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是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是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接线清晰，紧固、整齐，线号齐全	是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是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是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是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是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是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是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是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是

第二部分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类项	维保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自检结果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打磨,间隙符合制造要求	
6		制动系统	制动力矩符合型式试验要求;制动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清洁,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导靴上油杯	工作正常	
13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吸油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井道照明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7		轿厢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8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门防撞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等)	齐全,有效	
20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功能有效	
21		轿门运行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厢平层准确度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符合标准值	
24		层门地坎	齐全,有效	
25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清洁	
26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正常	
27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复位后,层门门锁能用	
28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

(2) 合同生效六个月后乙方尽到相应义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即11700元。

(3) 甲方按每年维护保养费的10%即2600元作为服务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考评, 乙方做到应尽义务后支付。

(4) 若甲方不按期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维修保养业务, 乙方不按全保服务内容执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扣款、停止付款或中止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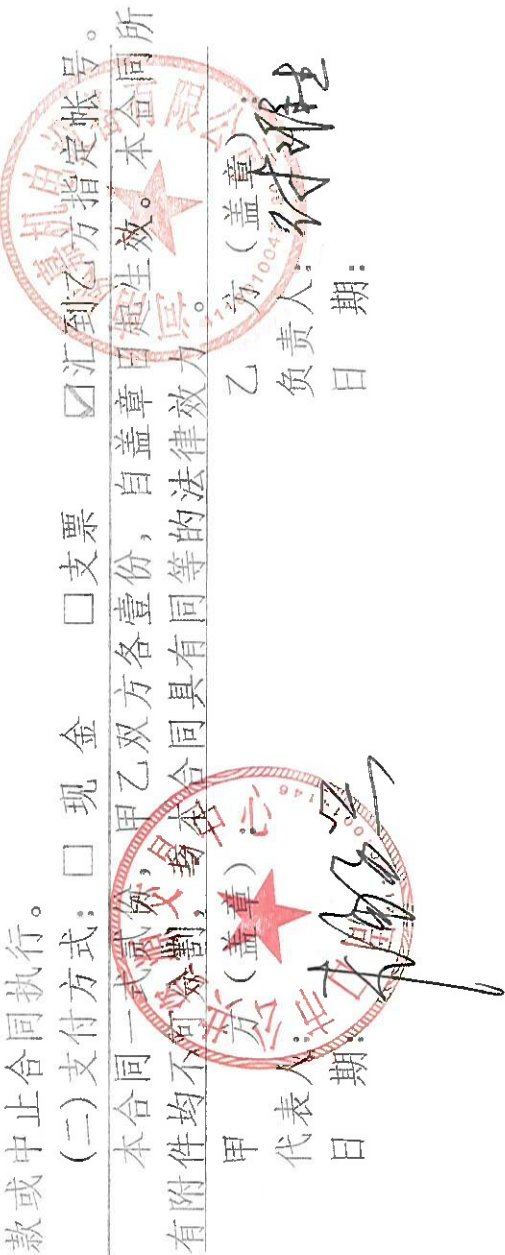
(二)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全面维保合同(附件)

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工作	1.1乙方派出称职人员对维保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工作及功能检查,修理,调试,润滑。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工作时运行环境因素时,对设备有可能向甲方报告或有可能改善方案。
	1.2乙方负责保持维保设备正常运转,但不负责保持与电梯无关的附属设备、轿箱内、厅门、及厅门外围设备的卫生。
	1.3具体维保服务范围"的定义,乙方将收取相关费用。
	1.4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并保证通过其中按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2.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2.1乙方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维保人员现场处理,乙方承诺根据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人员应将设备故障原因及维修结果通知甲方。乙方承诺三小时内完成小修,大修争取取在一周内完成。
	3.1 维保服务费及付款办法"内所述费用已包括下列费用: a. 电梯设备所有零部件维修、保养用一切辅料和必须的工本费。 b. 一切辅料、工具和上述部件的运输费、税费,征收的年检费用 c. 维保设备的定期检修费用.不包括当地政府征收的 d. 维修保养的劳务费,工程技术人员的交通费用以及 e.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人身保险费。 3.2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发现需更换的零件(曳引机除外),属乙方负责;属非质量的人为损坏,其零件费用甲方负责。
3.维保费用	3.3大修项目(大修项目指电梯使用到一定年限,电梯主要部件已不能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需要技术升级或对电梯进行局部部件更换改造)。
4.服务承诺	4.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工作的有关程序,保证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保证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的安全使用状态下运行。

5.双方责任	4.2乙方提供更换电梯自身的各种零件。
	4.3在维保期内保证更换电梯零部件的质量及服务品质。
	5.1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的合格设备,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5.2在维保期间,甲方负责电梯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要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并配备经过官方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电梯管理人员。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工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维保服务费用违约金
	5.3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拒之事件,以至使设备或第三方人士,包括甲方在内受到损失或维修延误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5.双方责任	5.4如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维保服务费用违约金。
	5.5本合同中的维保服务范围和维保服务内容所未涉及的有关维保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按照乙方的维保标准执行。
	5.6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5.7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身或电梯损坏的,在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家法规进行赔偿。
	5.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